

# 附件十六 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車號： 保養時里程： 客運公司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保養系類	保養項目	已完成保養	未達保養週期	附註
引擎、冷卻及潤滑系	機油、機油濾芯、冷卻系統、冷卻水、皮帶及軸承、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進排氣及燃油系	空氣濾芯、進氣歧管、排氣歧管及消音器、渦輪增壓器、廢氣控制及後處理系統、燃油管路及柴油濾芯、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轉向及傳動系	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節及轉向臂、直(橫)拉桿及球頭、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變速箱、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煞車系	煞車管路、煞車鼓(碟)及來令片、手(駐車)煞車、煞車總缸及分缸、儲氣筒及氣壓表、輔助煞車系統、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電系	電瓶、啟動馬達、發電機、全車燈光、雨刷、喇叭、儀表及警示燈(器)、保險絲(斷路器)、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懸吊系	葉片彈簧組、避震器、空氣懸吊裝置、扭力桿、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輪軸系	前軸及軸承、後軸及軸承、後軸殼及螺帽、車輪外觀、胎紋(深度)及使用年限、車輪輪圈及螺栓、螺帽、胎壓、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空調系	冷凝器、鼓風機、高低壓開關、溫度開關、壓縮機、冷媒、皮帶、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電能驅動系	高壓電池、馬達、電力轉換器、高壓電線路、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已依原廠保養項目及週期規範完成保養	主管簽章	公司核章		

備註：

- 1、本表應由汽車修理業者，依原廠保養檢查項目及週期規範保養(含檢查)，在「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欄位以「V」註記，並由汽車修理業者及業務主管簽證，且相關定期保養檢查及維修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 2、離島地區得以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現場技術人員，於公司核章欄位簽證。
- 3、本表之保養項目，如由二以上廠商協力保養者，應分別製作，空調系部分得委由相關合法業者辦理並單獨製作。
- 4、保養系類勾選未達保養週期者，應於附註欄位註記原廠規定應實施保養之週期，俾供檢驗單位查核。
- 5、定期檢驗檢附四個月內之本表、維修清(工)單及汽車修理業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中本表及維修清(工)單應交由檢驗單位留存三年備查。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各大客車廠商係依油品等級、車輛規格、運輸型態、年行駛里程、車輛載重、駕駛行為等因素規劃訂定適車適用途之保養週期，且各大客車廠商所訂保養週期及保養項目有所差異，為尊重各大客車廠商之專業規劃，爰修正附件十六內容。
- 二、依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本表為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之資料，故配合條文規定將表頭修正為「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 三、另配合需要實務增加「保養時里程」欄位，供技工填寫車輛保養時里程數，並將「車主名稱」修正為「客運公司名稱」，避免混淆誤寫成人名。
- 四、原「引擎及冷氣系統」、「底盤系統」、「車身及電氣系統」整併為「保養系類」。
- 五、原「工作項目」修正為「保養項目」，「保養項目」內容列舉一些各廠牌大客車共有保養項目，並於相關列舉項目後增列「其他原廠規定項目」，以利原廠依其所訂其他保養項目及週期規範實施保養、檢查。
- 六、原「檢查結果」、「工作紀錄」修改為「已完成保養」、「未達保養週期」，供保修人員勾選。
- 七、新增「附註」供保修人員加註說明。
- 八、原「引擎本體及潤滑」修改為「引擎、冷卻及潤滑系」，「保養項目」列舉「機油、機油濾芯、冷卻系統、冷卻水、皮帶及軸承」。
- 九、原「噴油正時及燃油」修改為「進排氣及燃油系」，「保養項目」列舉「空氣濾芯、進氣歧管、排氣歧管及消音器、渦輪增壓器、廢氣控制及後處理系統、燃油管路及柴油濾芯」。
- 十、原「前輪及轉向系後輪及傳動系」修改為「轉向及傳動系」，「保養項目」列舉「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節及轉向臂、直(橫)拉桿及球頭、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變速箱」。
- 十一、原煞車系之「保養項目」列舉「煞車管路、煞車鼓(碟)及來令片、手(駐車)煞車、煞車總缸及分缸、儲氣筒及氣壓表、輔助煞車系統」。
- 十二、原「一般電系」修改為「電系」，「保養項目」列舉「電瓶、啟動馬達、發電機、全車燈光、雨刷、喇叭、儀表及警示燈(器)、保險絲(斷路器)」。
- 十三、原「車架鋼板系」修改為「懸吊系」，「保養項目」列舉「葉片彈簧組、避震器、空氣懸吊裝置、扭力桿」。
- 十四、原「輪胎及注黃油」修改為「輪軸系」，「保養項目」列舉「前軸及軸承、後軸及軸承、後軸殼及螺帽、車輪外觀、胎紋(深度)及使用年限、車輪輪圈及螺栓、螺帽、胎壓」。
- 十五、原「冷氣系統」修改為「空調系」，「保養項目」列舉「冷凝器、鼓風機、高低壓開關、溫度開關、壓縮機、冷媒、皮帶」。
- 十六、原「車廂系」內容係屬大客車定期檢驗時，檢驗員檢驗項目，故刪除之。
- 十七、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是汽車演進發展的趨勢，爰新增「電能驅動系」，「保養項目」列舉「高壓電池、馬達、電力轉換器、高壓電線路」。
- 十八、刪除「保養結果：完成 未完成」，並依各大客車廠商所訂保養週期及保養項目，於完成保養後，在「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欄位，填註「V」表示。
- 十九、另「技工簽章及證號」欄位修正由汽車修理業者及業務主管於確認已依原廠保養項目及週期保養、檢查後再簽證，並將原「公司簽章」修改為「公司核章」，明訂蓋保養廠公司章。
- 二十、原「備註」、「注意事項」整併為「備註」，內容依保養紀錄表所擬保養相關規定修改為：1.本表應由汽車修理業者，依原廠保養檢查項目及週期規範保養(含檢查)，在「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欄位以「V」註記，並由汽車修理業者及業務主管簽證，且相關定期保養檢查及維修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2.離島地區得以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現場技術人員，於公司核章欄位簽證。3.本表之保養項目，如由二以上廠商協力保養者，應分別製作，空調系部分得委由相關合法業者辦理並單獨製作。4.保養系類勾選未達保養週期者，應於附註欄位註記原廠規定應實施保養之週期，俾供檢驗單位查核。5.定期檢驗檢附四個月內之本表、維修清(工)單及汽車修理業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中本表及維修清(工)單應交由檢驗單位留存三年備查。